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

室内装饰设计师职业能力标准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standard for interior
decoration designers

DBJ50/T-388-2021

主编单位: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施行日期:2021年10月1日

2021 重 庆

重庆工程建设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渝建标〔2021〕13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发布《室内装饰设计师职业能力标准》
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现批准《室内装饰设计师职业能力标准》为我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50/T-508-2021,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7月9日

重庆工程建设

前 言

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渝建〔2018〕447 号)文件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工程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并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室内装饰设计师。

本标准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标准的实施、应用过程中,希望各单位注意收集资料,总结经验,并将需要修改、补充的意见和有关资料交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1 号中山大厦 28 层,邮编:400010,电话:023-63250586),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审查专家：

主编单位：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重庆市建筑装饰协会

重庆明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重庆大方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兄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唐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港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重庆瀚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现代建筑产业发展研究院

重庆理工大学

重庆华硕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吴 懿 李 凌 段光尧 曹 斌 王春萱

肖能定 潘召南 李振宇 韩 波 唐小川

陈辉燕 潘 霞 黄 珣 彭永东 魏志波

唐 青 张 华 谭小平 卢 梅 程发祥

何 涛 张鹤翔 谢 忠 杨 旋 张 砚

陈渝锴 蒋廷浩 黄 凤 陈 宇 邓力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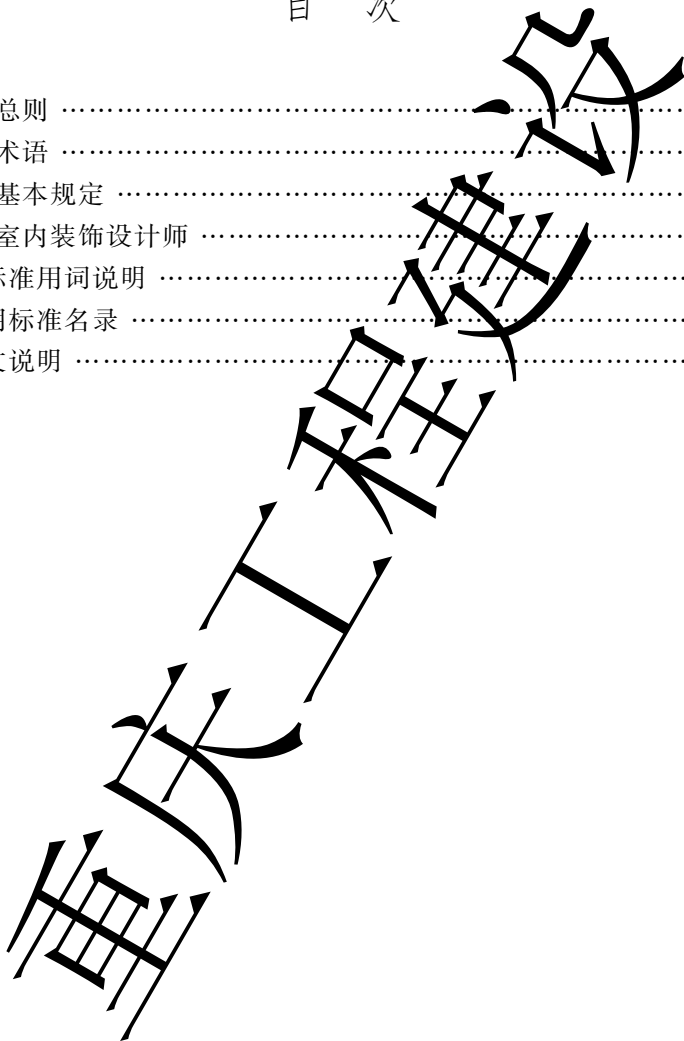
王子烨 车军伟

主要审查人：刘冰野 邹 建 刘小楣 孔 翔 尹 端

罗晓良 梁 挺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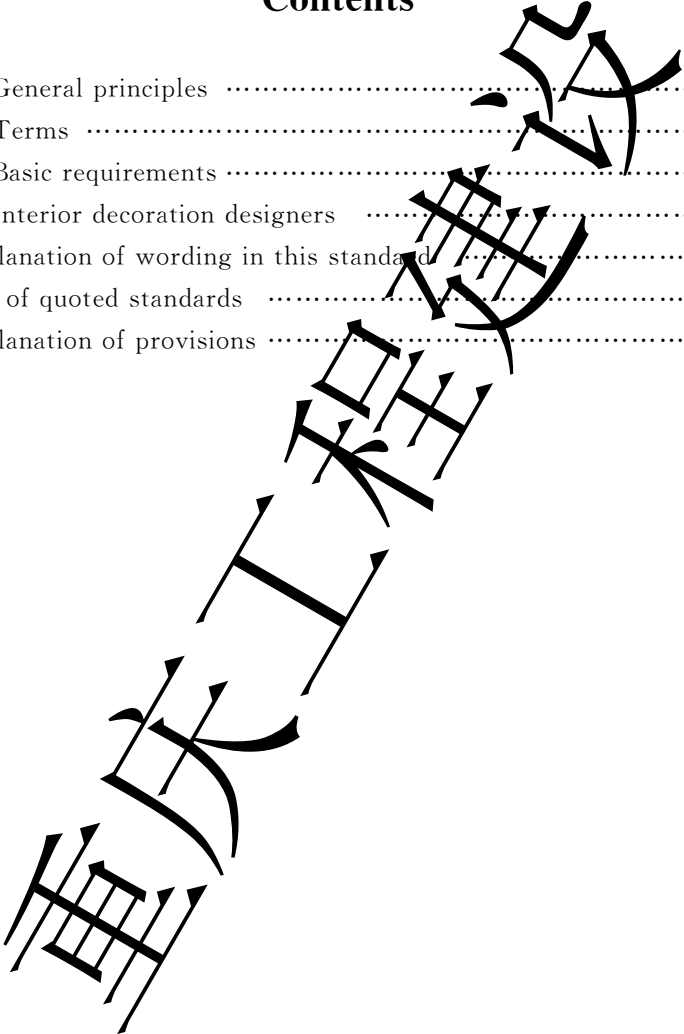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室内装饰设计师	6
本标准用词说明	10
引用标准名录	11
条文说明	13



重庆工程建设

Contents

1	General principle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Interior decoration designers	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0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1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3



重庆工程建设

1 总 则

- 1.0.1 为规范重庆市室内装饰行业发展,推动室内装饰行业创新人才培养,加强设计人员专业能力建设,提高室内设计水平,推进终身职业能力培训制度的实施,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重庆市室内装饰设计人员的职业能力和考核评价。
- 1.0.3 室内装饰设计师的职业能力,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职业能力 Vocational ability

在职业分类的基础上,根据职业从事的工作内容,对从业人员工作能力水平的规范性要求。

2.0.2 职业能力评价 Evaluation of vocational ability

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规定的职业能力标准,对劳动者的能力水平或职业能力进行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活动。

2.0.3 室内装饰设计师 Interior designer

运用物质技术和艺术手段,对建筑物内部空间进行室内环境设计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基本规定

3.0.1 室内装饰设计师的职业能力分为助理室内装饰设计师、初级室内装饰设计师、中级室内装饰设计师、高级室内装饰设计师四个等级。

3.0.2 室内装饰设计师职业能力应符合以下相应的要求：

1 助理室内装饰设计师：能运用基本技能并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能识别及运用常用工程材料；能使用制图软件进行制图。

2 初级室内装饰设计师：能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并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能运用专门技能与他人合作完成技术较为复杂的工作。

3 中级室内装饰设计师：能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工作，包括完成部分非常规性工作；能独立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技术技能，能独立处理和解决技术或工艺难题；在技术技能方面有创新；能指导和培训助理室内装饰设计师、初级室内装饰设计师。

4 高级室内装饰设计师：能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工作；熟练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技术技能；能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在技术攻关和工艺革新方面有创新；能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活动；能指导和培训助理室内装饰设计师、初级室内装饰设计师、中级室内装饰设计师，组织开展系统的专业能力培训；具有较高水平的管理能力。

3.0.3 室内装饰设计师申报各等级的职业能力评价，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助理室内装饰设计师(以下条件具备一项即可)；

- 1) 高等职业院校(或同等学历)本职业专业范围内的在校生;
 - 2)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满 1 年;
 - 2 初级室内装饰设计师(以下条件具备一项即可):
 - 1) 本职业专业范围内专科毕业满 2 年;
 - 2) 本职业专业范围内本科毕业;
 -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满 2 年;
 - 3 中级室内装饰设计师(以下条件具备一项即可):
 - 1) 取得初级室内装饰设计师满 3 年;
 - 2) 取得本职业专业高校讲师职称证书;
 - 4 高级室内装饰设计师(以下条件具备一项即可):
 - 1) 取得中级室内装饰设计师满 5 年;
 - 2) 主持公装设计或作为公装专业负责人累计完成工程造价在 1000 万以上装饰工程项目 3 个或装饰设计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需提供工程合同、实景图、竣工图备查);
 - 3) 近五年从事本职业,主持家装住宅设计累计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或 100 户及以上(需提供合同、实景图、竣工图备查);
 - 4) 主持设计或作为专业负责人获得本职业范围内省市级奖项 2 项,同时发表论文或专著 2 篇,论文均为国内双料号期刊。
- 3.0.4 职业能力分为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两部分,职业能力的目标要求由高到低分为掌握、熟悉、了解三个层次。
- 3.0.5 职业能力评价各等级采用不同的方式。助理、初级室内装饰设计师分为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测试,理论知识采用信息化测试的方式,专业技能采用现场上机操作测试;中级、高级室内装饰设计师采用专家综合评审的方式进行。
- 3.0.6 室内装饰设计师职业能力评价可与本职业职称评定相结

合,即取得本专业的助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的人员可分别直接评定为初级室内装饰设计师、中级室内装饰设计师、高级室内装饰设计师。

3.0.7 室内装饰设计师职业能力评价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所占比例应符合表 3.0.7 的规定:

表 3.0.7 职业能力权重表(%)

项目	助理室内装饰设计师	初级室内装饰设计师	中级室内装饰设计师	高级室内装饰设计师
理论知识	30	40	40	40
专业技能	70	60	60	6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4 室内装饰设计师

4.0.1 室内装饰设计师应具备法律法规与标准、室内设计相关史论、室内设计基础、室内装饰材料、室内设计构造与施工工艺、室内设施设备、室内设计新技术的相关理论知识，具体内容应符合表4.0.1的规定。

表 4.0.1 室内装饰设计师应具备的理论知识

项次	分类	理论知识	助理	初级	中级	高级
1	法律法规与标准	1)建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	■	★	★
		2)与本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	■	★
2	室内设计 相关史论	3)中外建筑史	○	■	■	★
		4)中外室内设计史	○	■	★	★
		5)中外家具史	○	■	■	★
		6)中外美术史	○	■	■	★
3	室内设计基础	7)室内设计概论	○	■	★	★
		8)室内设计的表现技法	○	■	★	★
		9)室内设计策划、实施及管理	○	○	■	★
		10)室内设计的专业特点与发展趋势	○	○	■	★
		11)人体工程学及无障碍设计	○	○	■	★
		12)色彩基础	○	○	■	★
		13)设计心理学	○	○	■	★
4	室内装饰材料	14)室内空间组织	○	○	■	★
		15)室内界面处理	○	○	■	★
		16)装饰材料的概述	○	■	■	★
		17)装饰材料的特点	○	■	■	★
		18)材料与构造	○	■	■	★
		19)建筑装饰材料的分类	○	■	■	★

续表 4.0.1

项次	分类	理论知识	助理	初级	中级	高级
5	室内设计构造与施工工艺	20)施工构造与工艺基础理论	○	○	■	★
		21)墙面装饰施工步骤与施工工艺	○	○	■	★
		22)楼地面装饰施工步骤与施工工艺	○	○	■	★
		23)顶棚装饰施工步骤与施工工艺	○	○	■	★
		24)楼梯装饰施工步骤与施工工艺	○	○	■	★
		25)门窗装饰施工步骤与施工工艺	○	○	■	★
6	室内设施设备	26)特种装饰构造施工步骤与施工工艺	○	○	■	★
		27)给排水	○	○	■	★
		28)电气照明	○	○	■	★
		29)暖通(含消防)	○	○	■	★
7	室内设计新技术	30)结构	○	○	■	★
		31)装配式装修设计概论	○	■	★	★
		32)绿色建筑装修设计概论	○	■	★	★
		33)数字化装修设计概论	○	■	★	★
		34)智能家居设计概论	○	■	★	★

注:表中符号“○”表示了解;“■”表示熟悉;“★”表示掌握。

4.0.2 室内装饰设计师应具备谈判与沟通、建筑识图与制图、设计表达、室内陈设设计、室内设计流程及成本管理、室内设计新技术的相关专业技能,具体应符合表 4.0.2 的规定。

表 4.0.2 室内装饰设计师应具备的专业技能

项次	分类	专业技能	助理	初级	中级	高级
1	谈判与沟通	1)室内设计书写表达	○	○	■	★
		2)图解思考	○	○	■	★
		3)口头表达设计思想与设计方案	○	○	■	★
		4)谈判沟通技巧	○	○	■	★

续表 4.0.2

项次	分类	专业技能	助理	初级	中级	高级
2	建筑识图与制图	5)建筑识图基础知识	■	■	■	★
		6)室内设计测量	■	■	■	★
		7)制图基本知识与规范	■	■	■	★
		8)施工图符号设置	■	■	■	★
		9)室内施工图图例及图面构成	■	■	■	★
		10)施工图的编制顺序	■	■	■	★
		11)室内施工图的编制及标准	■	■	■	★
3	设计表达	12)手绘表现技法	○	○	■	★
		13)制图软件应用	■	■	★	■
		14)3D建模渲染软件应用	■	■	★	■
		15)平面设计软件应用	■	■	★	■
		16)运用 BIM 进行设计、应用及管理	○	■	★	■
4	室内陈设设计	17)色彩设计	○	■	■	★
		18)家具陈设的方法	○	■	■	★
		19)布艺陈设的方法	○	■	■	★
		20)花艺陈设的方法	○	■	■	★
		21)饰品陈设的方法	○	■	■	★
5	室内设计流程及成本管理	22)室内装饰设计的团队管理	○	○	■	★
		23)室内装饰设计的流程管控	○	○	■	★
		24)室内装饰设计及相关专业的设计配合	○	○	■	★
		25)室内装饰工程成本管理	○	○	■	★
		26)室内装饰工程成本核算	○	○	■	★
		27)室内装饰工程招投标	○	○	■	★
6	室内设计新技术	28)装配式装修设计	○	■	★	★
		29)绿色建筑装饰设计	○	■	★	★
		30)数字化装修设计	○	■	★	★
		31)智能家居设计	○	■	★	★

注:表中符号“○”表示了解;“■”表示熟悉;“★”表示掌握。

4.0.3 室内装饰设计师能力评价包括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两部分内容,具体测试内容及权重应符合表 4.0.3 的规定。

表 4.0.3 室内装饰设计师能力评价测试内容和权重

项次	分类	评价权重(%)			
		初级	助理	中级	高级
理论知识	法律法规与标准	10	10		
	室内设计相关史论	10	10		
	室内设计基础	10	30		
	室内装饰材料	10	15		
	室内设计构造与施工工艺	10	10		
	室内设施设备	5	10		
	室内设计新技术	10	15		
	小计	100	100		
专业技能	谈判与沟通	5	10		
	建筑识图与制图	25	15		
	设计表达	45	50		
	室内陈设设计	10	10		
	室内设计流程及成本管理	5	5		
	室内设计新技术	10	10		
	小计	100	100		
		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标准中指定应按其他标准、规范执行时，采用：“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要求或规定”。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制图标准》GB 50104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 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 5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
- 6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
- 7 《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制图标准》JGJ/T 448
- 8 《建筑装饰装修职业技能标准》JGJ/T 315

重庆工程建设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

室内装饰设计师职业能力标准

DBJ50/T-388-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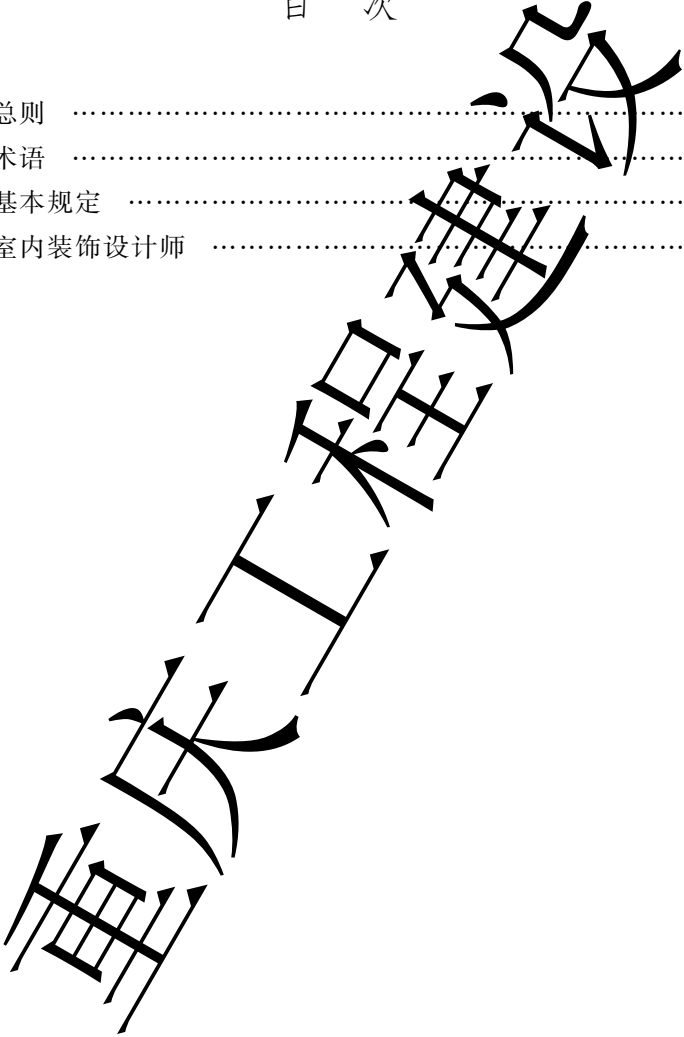
条文说明

2021 重 庆

重庆工程建设

目 次

1 总则	17
2 术语	19
3 基本规定	20
4 室内装饰设计师	21



重庆工程建设

1 总 则

1.0.1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整体生活水平、消费水平、健康需求的提升以及社会审美修养和对设计功能需求的增强,设计专业细分逐步成型,人们对室内装饰设计行业从业人员的要求越来越高。这就要求室内装饰设计师不仅必须具备建筑学知识和艺术素养,还需具有多学科的综合能力。室内装饰设计师职业能力标准对室内装饰设计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和室内装饰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可促进广大室内装饰设计人员自觉提高综合素质,增强就业竞争能力和工作能力,逐渐扭转“重学历轻技能”的传统观念。整体贯穿“以职业标准为依据,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理念,依据国家职业标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岗位需求,突出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工法,注重职业能力的培养。当前,逐步完善室内装饰设计人员自身知识结构,全面提高室内装饰设计人员的职业能力,使其熟练掌握新技能,适应新形势、解决新问题是需要整个室内装饰设计行业共同探讨的。更需要职业技能标准体系的动态维护来保证职业培训和技能评价工作实施,从而快速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技能型人才的大量涌现,职业能力培训评价体系的建立,可起到引导职业教育方向,规范和促进职业培训发展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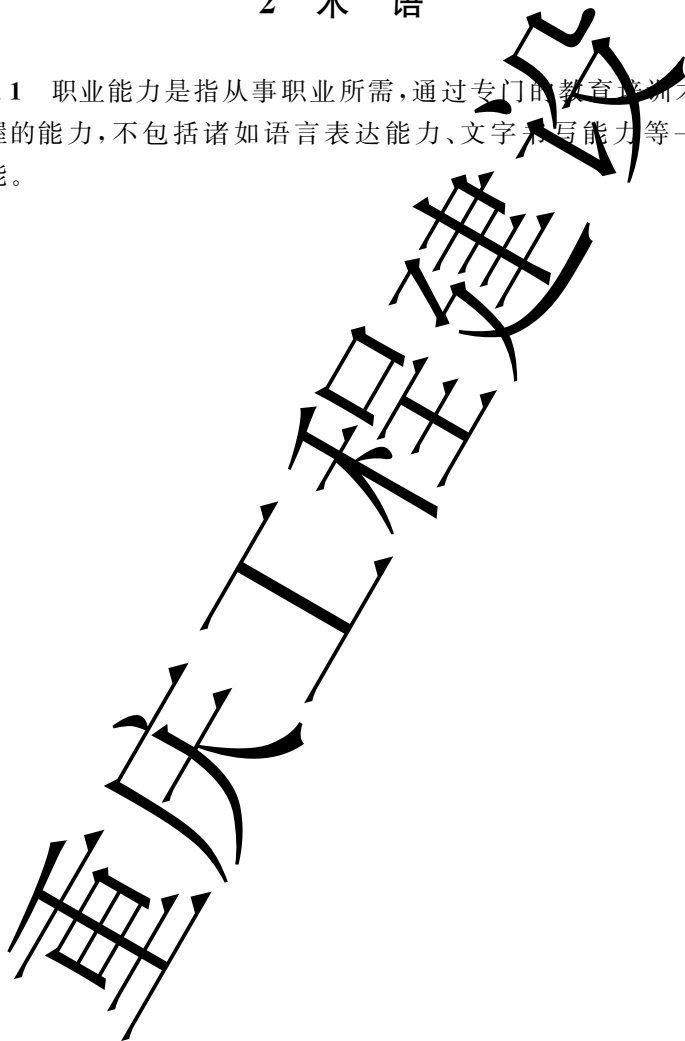
本标准制订是为了在现有国家、行业一系列职业标准的基础之上,结合重庆地区实际,进一步推动职业能力培训评价工作,提高重庆市室内装饰设计人员整体素质,建立“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室内装饰设计行业职业标准体系,保证室内装饰设计质量、服务质量,规范室内装饰设计人员职业能力

评价工作,提高室内装饰设计人员综合素质,保证室内装饰的质量和生产安全。

室内装饰工程验收

2 术 语

2.0.1 职业能力是指从事职业所需,通过专门的教育培训才能掌握的能力,不包括诸如语言表达能力、文字书写能力等一般技能。



3 基本规定

3.0.2 室内装饰设计师职业能力各等级,从助理室内装饰设计师到高级室内装饰设计师,根据职业范围的由点及面、工作责任的由小到大、工作难度的由低到高,在职业能力上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到难逐级增加,构成了职业能力证书等级体系,明确反映了职业能力水平的梯度。

4 室内装饰设计师

4.0.2 2项次,建筑识图与制图专业技能中的制图基本知识及规范、施工图符号设置、室内施工图图例及图面构成、施工图的编制顺序、室内施工图的编制及标准等内容属于室内设计工程制图的相关要求。

3项次,设计表达专业技能中的制图软件应用、3D建模渲染软件应用,平面设计软件应用,运用BIM进行设计、应用及管理等内容属于计算机辅助设计的相关要求。

5项次,室内装饰设计的团队管理、室内装饰设计的流程管控、室内装饰设计与相关专业的设计配合属于室内设计流程管理,室内装饰工程成本管理、室内装饰工程成本核算、室内装饰工程招投标属于室内设计成本管理。

重庆工程建设